

集美区成长型工业企业认定和扶持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育和扶持一批成长潜能大、发展前景好的企业，促进全区经济稳定增长，根据市工信局《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0-2021 年度厦门市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考核认定活动的通知》（厦工信企业函〔2019〕111 号）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长型工业企业是指科技创新、产品研发能力较强、效益质量突出、发展预期良好的工业企业。由企业自愿申请，按照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认定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三条 申请认定为成长型工业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商事登记、纳税归属在集美区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纳入规上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；
2. 企业申报前的两个年度，主营业务收入及在本区实际纳税总额均需同比增长 10%及以上。

荣获省级及以上单项冠军（产品）的企业；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工作的企业；上市企业；已纳入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、成长型企业等四类企业，申报前的两个年度，只须主营业务收入或在本区实际纳税总额同比增长 10%及以

上。

3.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征信记录良好且近两年没有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、纳税等方面违法违规记录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四条 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以下简称“区工信局”）根据本办法发布年度申报指南。

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，向区工信局提供申报材料。

第六条 区工信局根据认定条件和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请区应急局、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核企业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七条 区工信局根据各部门意见，拟定“集美区成长型工业企业”名单，在区政府官方网站公示 5 天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扶持措施

第八条 扶持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，纳入区工信局部门预算，由区工信局按相关规定审核拨付，对集美区成长型工业企业给予以下扶持：

1. 入库奖励：首次认定的成长型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2. 技改补助：经核准或备案、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超 100

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,按企业当年度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的 10% 给予补助,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企业若符合市、区技术改造补助条件,可同时享受补助。

3. 厂房补助:企业扩大产能在集美辖区内新租用厂房,对其新租用厂房的租金给予 7 元/平方米/月的补助,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度租用厂房的租金总额,且单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增加容积率扩建厂房,通过验收后对增加的建筑面积给予 120 元/平方米一次性补助,单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4. 研发奖励:支持企业争取国家、省、市级相关部门科技项目,立项并通过验收后,在享受区级配套奖励的基础上,再按区级扶持金额的 50%给予奖励。

5. 鼓励校企科技成果转化:支持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成果交易,经厦门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,在享受区级技术交易奖励的基础上,再按区级扶持金额的 50%给予奖励。

6. 支持企业融资:对企业在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免收担保费(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,可由区担保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缴纳区级税收的 9 倍予以担保,对单个企业担保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)。

第九条 成长型工业企业每年认定、公布一次,实行动态管理,区工信局负责对成长型企业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以上扶持措施补助期限仅适用于认定年度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同时符合本办法和集美区出台的其他类同扶持政策时，可择优但不得重复享受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公布之日符合奖励补助条件的，可参照本办法享受奖励。符合本办法有效期内奖补条款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奖励补助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办公室。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
